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车辆保险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7895353620261403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住 所：贺州市贺州大道1号

供 应 商（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30层

签订合同地点：贺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08-25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7895353620261403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采 购 计 划 号：HZZC2026-W3-01508

供 应 商（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 贺州市 签 订 时 间 2026-08-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净保费（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元）
1	财产保险服务	交强险、车船税 商业险	1		2,860.08		桂J96602	2,860.08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捌佰陆拾元零捌分，（小写） 2860.08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6 年 8 月 25 日	乙方（章） 2026 年 8 月 25 日
通讯地址： 贺州市贺州大道1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张华
委托代理人： 姚宗锦	委托代理人： 程胜
电话： 18007849678	电话： 1897896748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贺州市西约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账号： 2104380529219509028	账号： 210210601924512159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6 年 8 月 25 日	